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009号

申请人：朱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七道16号竹子林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10日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城市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涉案水泥混凝土路位于大浪时尚酒店地块（LH-DL05）场平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现状为断头路，规划中并无该道路，属于违建道路，从法律属性及实际现状上均不具备供车辆、行人通行的条件，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道路”。

二、涉案地块规划为商业用地+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查询，该用地不涉及规划道路（无浪荟路），整个用地均属于国有储备用地。2020年7月，包括涉案断头路在内的整个地块已完成招拍挂出让手续。涉案水泥混凝土断头路系擅自占用国有建设用地，并无任何规划审批手续。申请人所在单位根据政府相关文件对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混凝土断头路进行破除、覆绿（未在大浪浪荟路与逸尚路交汇处实施占用、挖掘道路的行为），并不违反法律法规。

三、被申请人对擅自占用国有建设用地的违建道路未进行相应处理，仍对该违建道路进行管养，作出处罚决定前也未理清实际情况，简单以该道路有路牌、在市管养库里、产权属于交通局为由，依据《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对申请人进行行政处罚，属于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错误。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撤销。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0年4月3日上午9时，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龙华区大浪浪荟路进行路面巡查,发现在浪荟路与逸尚路交汇处的道路上修建了一个清洗工程车的池子。经勘验，池子长18米，宽4米，深1米。项目施工工程为大浪时尚酒店地块（LH-DL05）场平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施工单位为福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4月3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该项目施工单位福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员工吴某进行调查询问，其对上述占用城市道路的事实予以确认，并表示占用道路没有取得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审批许可，是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让其先开工的。4月7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申请人进行调查询问，申请人陈述称，其在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工作，是涉案工程项目负责人，该处占用挖掘道路设置洗车槽是3月28日开始的，没有取得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审批许可。申请人在笔录补充陈述称，道路施工破除属于项目施工内容，有区会议纪要等文件批复，不属于违法施工作业。经被申请人核实，浪荟路属于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管理养护的城市道路。以上事实有施工单位询问笔录、申请人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现场笔录、《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管辖道路设施汇编》、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智慧管养平台信息以及现场执法录像等予以证实。根据调查结果，2020年 4月7日，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未经审批同意，占用挖掘道路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开具了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依法送达申请人。2020年8月10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制作了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规正确。《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占用、挖掘道路或者开设路口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审批，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占用、挖掘道路或者开设路口，未经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审批同意的，由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未经审批同意占用道路，申请人作为该项目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被申请人作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根据依法调查的事实和证据，认定申请人未经审批同意占用、挖掘道路或开设路口，依据《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申请人处以五千元罚款，适用法规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依据。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申辩称，涉案的浪荟路不属于市政道路，请求撤销处罚决定。对此，被申请人认为，浪荟路属于市政道路。《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管辖道路设施量汇编》及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智慧管养平台信息显示，浪荟路的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编号为440300NHL24821­­-1。被申请人作为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日常负责对该路进行管理。目前该路段由深圳市××工程总公司深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养护。因此，申请人的申辩无事实依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恳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 2020年4月3日上午9时，被申请人路面巡查发现，在浪荟路与逸尚路交汇处道路上修挖了一个工程车清洗槽。经勘验，清洗槽长18米，宽4米，深1米。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对该处占道挖掘没有取得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审批许可。按《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管辖道路设施量汇编》及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智慧管养平台信息显示，浪荟路属于市政道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编号为440300NHL24821­­-1。上述事实有施工单位询问笔录、申请人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现场笔录、《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管辖道路设施汇编》、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智慧管养平台信息以及现场执法录像等予以证实。

2020年4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2020年8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了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所在单位实施了建设单位未经审批同意占用、挖掘道路的违法行为，依据《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作为建设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作出罚款五千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上述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占用、挖掘道路或者开设路口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审批，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占用、挖掘道路或者开设路口，未经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审批同意的，由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本案，争议焦点为涉案的浪荟路是否为城市道路。被申请人提供的《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管辖道路设施量汇编》及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智慧管养平台信息显示，浪荟路的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编号为440300NHL24821­­-1，该道路具备车辆和行人通行条件，且被申请人已委托深圳市××工程总公司深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道路进行日常养护。因此，可以认定涉案的浪荟路属于城市道路。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可以认定申请人所在建设单位即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实施了未经审批同意占用挖掘道路的违法行为。申请人作为涉案项目的主要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作的处罚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9日